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REC/9/2
6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5

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9/2. 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务 15： 归还土著和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本决定随附的在制订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¹ 自愿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其目标、目的、范围和返还的指导原则；

2. *邀请* 各缔约方的、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感兴趣或参与了传统知识返还的相关组织² 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在各层次（包括通过社区之间的交流）所采取的返还、接收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和行动的信息；

3. *请* 执行秘书：

(a) 汇编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收到的良好做法和行动的信息，并将该汇编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

¹ 在当地传统语文中是 Maya Kaqchikel，该表达方式的意思是“返回原籍地的意义”。

² 可包括博物馆、大学、植物标本库和动物园和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和信息服务、公共或私人收藏等实体及其他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实体。

(b) 考虑到附件第 5 段所提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相关进程的发展情况，并且以（一）上文第 2 段所提及的对收到信息的分析；（二）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专家会议的报告和（三）载有目标、目的、范围和返还指导原则的本决定附件³为基础，制定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的修正草案；

4.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完成准则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附件

关于制订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导言

1. 国际社会认识到、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部分认识到，很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密切依赖生物资源。传统知识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两个根本目标）作出了贡献，以及有必要确保公正地分析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些都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为此，缔约方大会在第 8(j)条中承诺将尊重、保存和维持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

2. 为解决有效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包括任务 15，在该项任务中，缔约方大会要求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制订促进返还信息、包括文化财产的准则，以便利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的追回。

3. 缔约方大会在第 X/43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XI/14 D 号决定附件中进一步审议了手头上的任务，并通过了职权范围以推动该项任务，并作出澄清称：

“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第 8(j)条和第 17 条第 2 款，制订最佳做法准则，以帮助促进返还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有关文化财产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以促进恢复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

4. 传统知识返还准则建立在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基础之上，包括《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行为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守则》⁴的第 23 段，以及关于登记册和数据库的第 VII/16 号决定。

5. 本准则顾及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有关进程及其统一及互补性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序言》，⁵特

³ UNEP/CBD/WG8J/9/INF/4。

⁴ 第 X/42 号决定，附件。

别是第31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以及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关于知识产权的任务，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任务。因此，它们强调了国际合作返还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让人有机会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协助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以期协助这些社区遂行知识和文化的恢复。

目标

6. 本准则的目标是，根据《公约》第8(j)条和第17条第2款，便利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知识，包括相关的信息，以便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追回，并且不限制或约束传统知识的继续利用和获取。

7. 本准则还有可能有助于有效执行经缔约方大会第XII/12 B号决定核可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问题全球行动计划》。

目的

8. 本准则的目的是成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⁶国际和区域组织、博物馆、大学、植物标本库、动物园、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和信息服务、私人收藏及其他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致力于返还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适用指导。

9. 本准则是良好做法的指南，对准则的解释需酌情顾及各缔约方、实体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和文化多样性，并适用于每一组织的使命、收藏和相关社区的情况，同时亦顾及社区规约和其他相关程序。

10. 本准则不是规范或决定性的准则。

11. 鉴于各国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和文化多样性，本准则不可能涵盖专业实务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但本准则应为希望执行返还的人提供指南。

12. 本准则应使从事返还工作的人、包括信息专业人员能够就适当回复各种问题作出明智的判断，并在需要更多专门知识时，提出一些从何处寻求协助的看法。

13. 本准则应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追回和振兴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

范围

14. 本准则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知识，包括相关信息。⁷

⁵ 大会第 61/295 号决定，附件。

⁶ 包括可能持有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

⁷ 相关信息可包括关于何时何地以及从何人那里收集到信息以及收集的目的等非机密信息。

返还的指导原则

15. 以下原则和考虑能够最好地促进返还工作：

(a) 发展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持久关系，以便建立信任、良好关系、相互理解、不同文化间空间、知识交流与和解；

(b) 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世界观、宇宙观、价值观、做法、习惯法、社区规约、法律、权利和利益；并适当遵守国际准则；

(c) 持有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传统知识以及有关信息的机构准备返还的情况；包括准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以制定适当的措施；

(d) 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准备以文化上适当的、他们所具体指明的方式，接收和安全保管所返还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

(e) 考虑解决业返还已公开和广泛散布的传统知识的措施；

(f) 作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优先事项，承认返还他们所具体指明的神秘或神圣、针对具体性别或敏感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重要性；

(g) 可根据最佳做法道德标准，包括《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行为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守则》，⁸ 通过加强从事返还工作的人（包括对象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信息专业人员）的认识和专业实务，加强返还工作；

(h) 返还包括承认并支持社区之间为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的努力。

⁸ 见缔约方大会第X/42号决定，可查阅：<https://www.cbd.int/decision/cop/default.shtml?id=12308>。